

甄試類組【代碼】：七職等-法務人員（三）【L4507】

科目二：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銀行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6 大題，請參考各題配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王五出國，囑託鄰居高二生周六代為上特定購物網站以王五名義購買指定之 XX 考試各科考前複習完全攻略四冊，並請該購物網站宅配至周六家中；俟王五返國，周六將伊代收之包裹轉予王五時，始發現包裹內皆為廢棄之舊電話號碼簿，而非所購之考前複習。周六稱：宅配人員送件收現款時，不疑有他，已將王五交下之書款兩千元交予宅配人員。請依民法規定解析王五、周六及特定購物網站三方之民事法律關係。【15 分】

第二題：

甲簽發一張付款人為 A 銀行天母分行之即期支票一紙，並交付予乙，用以支付貨款請依票據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倘若該支票正面劃有平行線，平行線內記明「B 銀行土城分行」，請問乙應如何為付款之提示？【4 分】該特別平行線可否撤銷？【4 分】
- (二) 倘若甲嗣以該支票喪失為由，向 A 銀行天母分行為止付通知，並聲請公示催告，A 銀行乃將止付之金額轉撥入該行止付保留款留存（撥入銀行「其他應付款—掛失止付專戶」科目內），惟乙並未在公示催告期間內申報權利，甲亦未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聲請除權判決，嗣乙另行提起給付票款之訴訟並獲勝訴判決確定，請問乙得否聲請就甲於 A 銀行之止付專戶內之專款強制執行？【7 分】

第三題：

原告 X 以 Y 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僱傭報酬新臺幣 3 萬元之訴訟，X 主張 Y 雇用 X 打掃 Y 之工廠，雙方約定 Y 每月給付 X 新臺幣 3 萬元之報酬，然而 Y 卻積欠 X 一個月份之報酬新臺幣 3 萬元未付。請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若 Y 承認有與 X 締結上開僱傭契約之事實，發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果？【7 分】
- (二) 若 Y 承認 X 具有所主張之對 Y 之僱傭報酬給付請求權者，發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果？【8 分】

第四題：

債權人甲對其債務人乙已取得執行名義，甲欲對乙所有之土地一筆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請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回答下列有關「不動產執行」之程序問題：

- (一) 查封不動產之方法為何？【5 分】
- (二) 已查封之不動產應如何保管或管理？【5 分】
- (三)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時，應如何處置？【5 分】

第五題：

A 商業銀行為了本身發展之策略，在董事會決議進行轉投資，請依銀行法規定，詳細說明商業銀行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有何相關之具體規範？若於非金融相關事業又有何不同？【20 分】

第六題：

請回答下列有關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問題：

- (一) 何謂以風險基礎方法實施洗錢防制？【6 分】
- (二) 金融機構辦理現有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並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請問前述「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哪些？【7 分】
- (三) 對於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應以風險基礎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在高風險情形，至少應額外採取哪些強化措施？【7 分】